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着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內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及指導，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保持近距離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故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預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留任執行董事劉羽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葉嘉紅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彼等將於[編纂]後一直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如有）聯絡我們的各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

豁免及免除

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接[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的電話討論)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持續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特定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一名不具有認可資格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等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黃恬先生（「黃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先生於處理董事會秘書事務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委任葉嘉紅女

豁免及免除

士（「葉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於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協助黃先生，以使黃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葉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黃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葉女士亦會協助黃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需要處理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黃先生將與葉女士密切合作，並將與葉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黃先生及葉女士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黃先生及葉女士亦均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的協助。

由於黃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要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使黃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初步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條件是(a)於整個豁免期內，黃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葉女士協助；及(b)倘葉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的身份向黃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在初步的三年期屆滿之前，將重新評估黃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會在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黃先生在葉女士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作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A股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i)購股

豁免及免除

權可行使的期限；(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倘該購股權授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則須於文件中註明相關A股或債權證。

根據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的規定，倘發行人能證明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為不相關並造成不必要負擔，則聯交所一般會豁免相關披露，惟須遵守該指南所訂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556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586,020股A股。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A股總數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4,586,02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由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持有。

我們已分別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原因是出於下列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豁免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a) 鑒於556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予，若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詳列所有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資料，將成本高昂並給我們帶來不當負擔，因本公司須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導致資料整理與編製成本和時間顯著增加；
- (b) 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向556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4,586,020股A

豁免及免除

股。該已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約[編纂]%，就本公司情況而言並不重大；

- (c) 由於上述計劃屬A股激勵計劃，故不會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d)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要求，將不會妨礙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本文件已披露與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重要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就購股權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該等資料包括：
 - (i)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摘要；
 - (ii) 購股權所涉A股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ii)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未作其他變動，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時，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授予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如有）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按個別基準披露，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及免除

- (v) 針對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包括：
 - (i) 該等承授人總數及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
 - (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
 - (i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予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章節中予以披露；

- (b)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以外的餘下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就每組A股，本文件將披露下列詳情：
 - (i) 該組別承授人總數及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
 - (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
 - (i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豁免及免除

- (d)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章節披露；
- (e)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章節披露；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須載列所有詳情的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完整名單，應按照本文件附錄五所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的規定，供公眾查閱；
- (g)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 (h)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證明書，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就個別情況而言，本公司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的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b)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以外的餘下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將作出合併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就每組A股，本文件將披露下列詳情：(i)該組別承授人總數及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

豁免及免除

目；(ii)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須載列所有詳情的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完整名單，應按照本文件附錄五所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的規定，供公眾查閱；及

(d) 豁免詳情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